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4〕27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安全规范 (试行)》的通知

城西校区管委会、儋州校区管委会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海南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安全规范(试行)》经学校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本科实习生实习教学安全规范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实习教学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实习教学的正常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、课程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及其他教学实习，是深化课堂教学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团队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，应当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进行。

2. 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开展实习教学活动的基本前提，应当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防微杜渐、严格管理”原则，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，预防、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 学院院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切实履行学生安全保障职责。

4. 学校安排实习教学管理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学院安全规范

1. 审定实习教学大纲，制定实习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。

2. 开展师生实习安全教育活动，增强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。

3. 选派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实习指导教师，并对校外实习场所与往返路线进行实地考察。

4. 负责实习教学环节的用车管理，必须选择车况好、手续齐全、正规公司的车辆，并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。

5. 与校外实习单位协调处理师生安全相关事项，督促实习单位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6. 负责分散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安全管理措施，明确规定离校、返校的时间，指定专人与学生保持定期联系。

7. 鼓励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，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，必要时由学院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8. 总结实习教学安全工作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三、指导教师安全规范

1. 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必须接受安全培训，认真学习、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和应变技能。

2. 实习前，应当开展实习学生安全教育活动，向学生介绍校外实习单位食宿场所、实习条件、治安等具体情况，以及当地公安机关、医院的位置和联系电话。建立学生应急组织机构，进行实习安全编组。

3. 实习期间，应当以身作则，坚持安全第一原则，严禁擅离

职守。加强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，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。

4. 发生突发性事件时，应当迅速向学院报告，并协调实习单位、帮助学生及时处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事态扩大。在特殊情况下，为保证安全，可以提前结束实习教学活动。

四、实习学生安全规范

1. 自觉遵守安全纪律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，不得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活动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
2. 尊重实习当地的民族风俗、习惯；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，不得在外留宿、闲逛；必须注意交通、财物及人身安全，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。

3. 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、劳动纪律。在劳动或操作前应自觉接受安全技术训练，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，更不得擅自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。

4. 不得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，不得到水库、河、江、湖、海等地游泳，不得到网吧、歌厅等社会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5. 严禁搭乘非营运车辆或安全无保证的营运车辆。

6. 实习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保证与家长、学校联络畅通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，不得拖延。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应定期向实习指导教师以及学院有关人员汇报实

习情况。

7. 注意饮食卫生，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，预防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发生。

五、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